

# 中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細則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1.12.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02.01.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0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0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0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0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0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05.27 第 110-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評鑑，但客座教師及短期聘任教師，不在此限。受評教師類別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新進教師評鑑依本院另訂之「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室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為七十分。本室教師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65%、研究 20%-55%及服務(含輔導) 15%-50%。受評教師得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 100%。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10%~30%，研究 10%~30%，服務(含輔導)60%~8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 100%。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滿分為 100 分。

一、基本項目：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基本項目 50 分，計分說明如下：

- (一)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 (二) 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 (三) 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 (四)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成績在學院後 10%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 (五) 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 二、發展項目：

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計分說明如下：

- (一)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至 45%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至 15%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者，單門課加 1.5 分。
  - (二)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
  - (三)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為良級者加一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  
第(一)、(二)、(三)款合計最多加 20 分。
  - (四) 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 (五)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 (六) 三年內最高曾獲選院級優良教學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獲選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再加 10 分。
-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20 分。
- (七)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
  - (八)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 (九)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當學期加 2 分。
  - (十)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單學年加 10 分。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單學期單班加 2 分；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單學期單科加 5 分；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單學期單科加 10 分。
  - (十一)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 (十二)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單獨完成者每冊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
  - (十三)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 (十四) 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單學期單科加 5 分。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單學期單科加 5 分，本項最多加 10 分。
  - (十五) 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評量項目，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最多加 15 分。

**【其他與體育室教學有關之評量項目給分細則】：**

- (十六) 執行或協助執行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推動體育教學改進計畫有具體事實者，每件加 2-5 分。
- (十七) 執行或協助執行推動本校教學相關計畫，檢附具體事實文件資料者每件加 1-3 分。
- (十八) 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者每件加 1 分。
- (十九) 配合排課需要，擔任大一體育、體育特別班、越南及菲律賓體育專班等教師，每學期加 1-2 分，最多加 10 分。
- (二十) 擔任特殊學生學習課程（補救教學）教師，每學期加 2 分。
- (二十一) 指導運動代表隊實施寒、暑期訓練課程者。每學期加 2 分。
- (二十二) 執行體育課程體適能檢測，完成率達 90% 者每門課加 1 分。
- (二十三) 指導本校學生獲得校內外體育教學相關學術獎項者每位加 1-3 分。
- (二十四) 擔任校內外教學研討會講員或主持人者，每項加 1-3 分。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

一、基本項目：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受評教師所提成果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認定）：

- (一) 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 (二) 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
- (三) 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 (四) 撰寫運動代表隊年度計畫書、活動成果報告書或運動技術報告 1 件（最多採計一項）。

二、發展項目：

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計分說明如下：

- (一) 獲選本校研究彈性薪資者，每次加 20 分。獲選本校研究傑出者，每次加 40 分。獲選國際或國家體育貢獻或學術獎項者，每次加 50 分。
- (二)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劃或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30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15 分，協同或分項主持人每件加 10 分。主持產學合作案每件加 10 分
- (三) 參與規劃或執行政府其他單位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件加 20 分，參與規劃執行有具體事實者，每件加 10 分。
- (四)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每篇加 20 分，國際會議論文每篇加 10 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一級期刊每篇加 20 分，第二級期刊每篇加 15 分，第三級期刊每篇加 10 分，會議論文每篇加 6 分。上述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則依各級減 2 分給分。
- (五) 出版學術性專書每冊加 30 分（合著者加 15 分），再版或出版部份專書加 10 分（合著者加 5 分）。
- (六) 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博士生每人加 10 分、碩士生每人加 5 分。
- (七) 擔任教師升等審查、期刊論文審查，每件加 5 分。
- (八) 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國內外體育相關競賽、會議或講習活動，於活動結束後撰寫分析報告書者，如為國際活動每項加 15 分，校際活動每項加 10 分，校內活動每項加 5 分。

(九) 其他與研究相關之著作或成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20 分。

第六條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

一、基本項目：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一) 四學期以上擔任導師(含職涯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50%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學院前 80%。

(二) 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

(三) 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四) 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二、發展項目：

總分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計分說明如下：

(一) 獲選優良導師(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二) 經常與學生晤談並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或輔導手札(每學期達 2 份以上加 2 分，達 5 份以上再加 2 分)。

(三) 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 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 者(每一學期加 4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四) 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五) 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每案加 5 分)。

(六) 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每項每學期加 1 分，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七) 規劃並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八)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系、所、中心主任每學期加 4 分；二級行政主管或擔任行政教師每學期加 3 分)。

(九) 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十) 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十一) 規劃管理教學設施、專用教室、實驗室或運動場館(每學期加 1 分)。

(十二) 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十三) 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校內每項加 1 分；校際每項加 4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十四) 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有具體事實者(每項加 2 分)。

(十五)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每期每門課加 2 分)。

(十六) 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十七) 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第七條 教師評鑑績效未達 75 分之教師應由本院予以協助改善。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中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計分表

一、教學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

(一)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基本項目 50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確認	審核分數	
			扣分	得分			
1.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		未達規定者，每學期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2. 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		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3. 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		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4.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		成績在學院後 10% 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5. 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		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二)發展項目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確認	審核分數		
1. 教學評量成績		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至 45%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至 15%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者，單門課加 1.5 分。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為良級者加一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					
2. 課程大綱評等							
3.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							

4. 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		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5.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6-1. 三年內最高曾獲選院級優良教學教師者；		每次加 10 分；			
6-2. 獲選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		每次再加 10 分			
7.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20 分。			
8-1.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及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			
8-2. 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		單件加 3 分			
9.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10. 教師專業成長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當學期加 2 分。			
11-1.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		單學年加 10 分。			
11-2. 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 <u>特色課程</u> 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		單學期單班加 2 分			
11-3. 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		單學期單科加 5 分			
11-4. 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		單學期單科加 10 分			
12.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13.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		單獨完成者每冊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分			
14.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15-1.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單學期單科加5分。 15-2.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等創新教學方法，單學期單科加5分。		<u>本項最多加10分。</u>			
16. 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評量項目，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最多加15分。					

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確認	審核分數
16-1. 執行或協助執行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推動體育教學改進計畫		有具體事實者，每件加2-5分。			
16-2. 執行或協助執行推動本校教學相關計畫		檢附具體事實文件資料者每件加1-3分。			
16-3. 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者。		每件加1分。			
16-4. 配合排課需要，擔任大一體育、體育特別班、越南及菲律賓體育專班等教師。		每學期加1-2分，最多加10分。			
16-5. 擔任特殊學生學習課程(補救教學)教師。		每學期加2分。			
16-6. 指導運動代表隊實施寒、暑期訓練課程者。		每學期加2分。			
16-7. 執行體育課程體適能檢測，完成率達90%者。		每門課加1分。			
16-8. 指導本校學生獲得校內外體育教學相關學術獎項者。		每位加1-3分。			
16-9. 擔任校內外教學研討會講員或主持人者。		每項加1-3分。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50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50分)	分
教學評鑑項目總分	分
教學自選比例(30%-65%)	(自選 %)

二、研究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論文、專利以發表年度列計

※計畫案以計畫開始日所屬學年度列計

(一)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

(受評教師所提成果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認定):

項目	附件編號	符合勾選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確認	審核分數
1.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2.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					
3.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4.撰寫運動代表隊年度計畫書、活動成果報告書或運動技術報告 1 件(最多採計一項)。					

(二)發展項目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確認	審核分數
1-1.獲選本校研究彈性薪資者。 1-2.獲選本校研究傑出者。 1-3.獲選國際或國家體育貢獻或學術獎項者。		每次加 20 分。 每次加 40 分。 每次加 50 分。			
2.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劃或教學實踐計畫。		主持人每件加 30 分。 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15 分。 協同或分項主持人每件加 10 分。 主持產學合作案每件加 10 分。			
3-1.參與規劃或執行政府其他單位研究計畫案。		主持人每件加 20 分。 每件加 10 分。			

3-2. 參與規劃執行有具體事實者。					
4-1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 4-2 國際會議論文。 4-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一級期刊。 4-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二級期刊。 4-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三級期刊。 4-6 會議論文。		每篇加 20 分。 每篇加 10 分。 每篇加 20 分。 每篇加 15 分。 每篇加 10 分 每篇加 6 分 上述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則依各級減 2 分給分。			
5-1. 出版學術性專書。 5-2. 再版或出版部份專書。		每冊加 30 分 (合著者加 15 分)。 加 10 分 (合著者加 5 分)。			
6. 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		博士生每人加 10 分、 碩士生每人加 5 分。			
7. 擔任教師升等審查、期刊論文審查。		每件加 5 分。			
8. 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國內外體育相關競賽、會議或講習活動，於活動結束後撰寫分析報告書者。		如為國際活動每項加 15 分。 校際活動每項加 10 分。 校內活動每項加 5 分。			
9. 其他與研究相關之著作或成果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20 分。			

<b>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b>	<b>分</b>
<b>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b>	<b>分</b>
<b>研究評鑑項目總分</b>	<b>分</b>
<b>研究自選比例(20%-55%)</b>	<b>(自選 %)</b>
<b>研究評鑑項目分數=(總分×自選百分比)</b>	<b>分</b>

### 三、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一)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項目	附件編號	符合勾選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 確認	審核 分數
1. 四學期以上擔任導師(含職涯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 <u>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50%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學院前 80%。</u>					
2. 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					
3. 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4. 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二) 發展項目各項上限分數由各院自訂，總分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

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 確認	審核 分數
1. 獲選優良導師。		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 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 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2. 經常與學生晤談並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或輔導手札。		每學期達 2 份以上加 2 分，達 5 份以上再加 2 分。			
3. 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者		每一學期加 4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4. 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5. 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		每案加 5 分。			
6. 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7. 規劃並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8.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系、所、中心主任每學期加 4 分；二級行政主管或擔任行政教師每學期加 3 分。			
9. 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10. 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		校內每項加 2 分。 校際每項加 5 分。 國際每項加 10 分。			
11. 規劃管理教學設施、專用教室、實驗室或運動場館。		每學期加 1 分。			
12. 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13. 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		校內每項加 1 分。 校際每項加 4 分。 國際每項加 10 分。			
14. 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加 2 分			
15.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每期每門課加 2 分。			
16. 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17. 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由各院認定及核分。			

<b>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b>		<b>分</b>
<b>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b>		<b>分</b>
<b>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總分</b>		<b>分</b>
<b>輔導(含服務)自選比例(15%-50%)</b>	<b>(自選</b>	<b>%)</b>
<b>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分數=(總分×自選百分比)</b>		<b>分</b>